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5-021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执业资格：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格，具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三）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

二、执业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后台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签字项目合伙人：廖晓鸿女士，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

质，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蒋红伍女士，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子健先生，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4 家。

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四、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公司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均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团队进行了沟通，所有咨询事项均得到很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二）意见分歧解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

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管理制度，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四）项目质量管理与监督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设立质量控制复核管理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监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等。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所述,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人员配备、审计时间节点安排和审计实施方面,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年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中的责任义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八、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其机构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备实施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综上，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